

## 生工食品学院关于 2018 级非全日制工程博士答辩成果要求

### 一、能源与环保(农业工程、食品工程) 学制 4 年

申请工程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应在工程或科研领域做出创造性研究成果。成果应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以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身份署名，并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满足以下四种形式之一：

(1)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国家科技成果奖(前 5 位)，或省部级一等奖(前 3 位)，或以省部级二等奖(第一获奖者) 1 项；

(2) 作为第一完成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另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表或录用 EI 论文 1 篇；

(3)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表或录用 SCI 论文 1 篇，另在浙江大学认定的一级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表或录用论文 1 篇。

(4) 发表学术论文达到《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的要求。